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

本系 96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96 年 9 月 13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8 條訂定。

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濟學相關學分之抵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
二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依據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第 3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一、經濟學相關必選修科目，其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，始可抵免。

二、若抵免之分數只有 1 學期合乎標準，則只有上學期符合者可抵上學期，只有下學期符合者不予抵免。

三、學分制若不同，但總學分數合計達上學期學分者，可抵免上學期；合計達 1 學年學分者，可抵免 1 學年。

第 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